附件3

福州大学2020年“阳光奖学金”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在读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

2.奖励名额：每学年奖励70名，其中土木学院研究生6名、本科生14名；建筑学院研究生3名、本科生7名；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6名、本科生14名；除以上三学院外20名，研究生5名、本科生15名，原则上各学院择优推荐1名本科生及1名研究生参加校级评选。

3.奖励标准：每生奖励1万元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20%，研究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40%以内。

3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前一年内未获得其它大额奖、助学金（单项4000元及以上）的学生优先。